

证券代码：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水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8,2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3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4/13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该股东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是		46,206,000	0	46,206,000	60.64%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起至完成股份发行并	0

								入选之，或 进入精层之日，或 公开发行并精层牌项 止之日	
2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15.75%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起至成票行入选之，或 公开发行并精层牌项止之日	0
合计				58,206,000	0	58,206,000	76.39%	-	

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述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办理自愿限售，限售期限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	1、高管股份	2,985,306	3.92%

的股份	2、个人或基金	10,472,694	13.74%
	3、其他法人	62,742,000	82.34%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200,000	100.00%
总股本		76,200,000	100.00%

五、其它情况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届时如达到条件的，挂牌公司及相关股东应当根据《限售解限售指南》及时申请解除限售。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